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傑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針筒貳支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無故持有毒品，固屬不當，然其為警查獲後坦承犯行不諱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並參以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其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廚師、家境勉持、與妻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針筒2支，俱經檢出被告之DNA-STR型別，且其中1支經鑑驗後結果含有無法析離秤重、亦屬第一級毒品之海洛因分解物質嗎啡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NDA型別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可參，復據被告供稱係其所有盛裝海洛因之物等語（見偵卷第85-86頁），應認俱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至鑑驗耗損部分，已失其毒品性質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需檢附繕本)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劉嘉琪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2967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22 3 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(解除委任)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甲○○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
29 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
30 民國113年6月12日前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取

01 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若干，並置於針筒內而持有之。嗣因甲
02 ○○將沾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隨意丟棄，遭民眾於
03 113年6月12日15時至1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
04 空地發現針筒2支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採集扣案2支針筒上
05 DNA送驗結果，與甲○○之DNA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自白不諱，並有臺
0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0 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(實驗室案件
11 編號:0000000000C48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
12 年12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足資佐證，
13 而扣案之注射針筒、殘渣袋經抽樣送鑑定，驗出被告之
14 DNA，另抽樣以乙醇沖洗後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嗎啡、可
15 待因成分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被告罪嫌堪以認
16 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18 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沾有第一級毒品之針筒2支，請依毒品
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
20 燬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5 檢 察 官 郭 彥 妍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8 書 記 官 康 友 杰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